「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旗美高中獎學金補充規定

115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依教育部公布之「115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之高市六區，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高雄市立旗山國中、圓富國中、大洲國中、美濃國中、南隆國中、龍肚國中、內門國中、杉林國中、甲仙國中、寶來國中、六龜高中附設國中、那瑪夏國中、桃源國中、茂林國中，巴楠花部落國中，共15所。

參、 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 第一學期新生：

（一）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

二、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 第一學期新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比序方式如下：

（一）普科依下列順序比序：加權總分、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二）職科依第一學期新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比序。

肆、分配名額：

113學年入學者共10名，分配名額如下：(1)普科：6名。(2)職科：4名。

114學年入學者共18名，分配名額如下：(1)普科：11名。(2)職科：7名。

115學年入學者共16名，分配名額如下：(1)普科：9名。(2)職科：7名。

職科名額分配原則：

依一年級新生普通科及職科人數比例分配總名額，若職科名額超過3名，保障多媒科至少1人、家政群至少2人。

惟各科（群）如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不足時，其保障名額得由其他符合資格之科（群）學生依成績擇優遞補。若仍無符合資格之受領學生，則名額由普通科學生擇優遞補。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